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要點

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

- 一、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，以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計分細則(以下簡稱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)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教師教學評鑑評分項目及標準，悉依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規定辦理，院自訂教學評鑑項目至多10點，其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每科目加0.5點。
 - (二) 指導學生參加科院專題研究競賽並獲獎者，每次得2點。
 - (三) 指導學生參加會議發表論文，國際會議(不限國內外召開)每篇得5點，國內會議每篇得2點。
 - (四)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(全國性或國際)專業競賽獲第一名得5點，第二名得4點，第三名得3點，佳作以上得2點，參加者得1點。
 - (五) 撰寫教學改進計畫獲得補助，每次得5點。
 - (六) 支援學程計畫課程或通識中心課程授課者，每次得1點。
 - (七) 獲院教學獎(未獲校提名)每次5點，系教學獎(未獲院提名)每次3點。
 - (八) 其他與教學相關優良表現經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，核給1至5點。
- 三、本院教師研究評鑑評分項目及標準，悉依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規定，其中校訂指標期刊論文及專書章節等合計點數至多不超過40點，學術會議及研討會論文等合計點數至多不超過30點，院自訂研究評鑑項目至多10點。
 - 校訂指標期刊論文及專書章節每篇章得分點數：
 - (一) SSCI：30點。
 - (二) SCI：30點。
 - (三) TSSCI：20點。
 - (四) THCI：20點。
 - (五) AHCI：20點。
 - (六) EI：20點。
 - (七) 其他：15點。
 - 校訂指標學術會議及研討會論文每篇得分點數：
 - (一) 國際學術研討會(不限國內外召開)：10點。
 - (二) 一般學術研討會：5點。
 - 院自訂研究評鑑項目及標準：

- (一) 專利技術移轉，每次得 3 點。
- (二) 參與本院重點特色研究有具體研究成果得 5 點。(以學年計)
- (三) 發表論文有國外學者合著者，每次得 2 點。
- (四) 獲院研究績優獎(未獲校提名)每次 5 點，系研究績優獎(未獲院提名)每次 3 點。
- (五) 提出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每件 2 點。
- (六) 其他與研究相關優良表現經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，核給 1 至 5 點。

四、本院教師輔導及服務評分項目及標準，悉依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規定，院自訂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至多 10 點，其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院系國際學術交流有實際成果者，得 2-5 點。(以學年計，院系證明文件)
- (二) 擔任院重點特色研究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 2 點，實際參與者得 1 點。(以學年計)
- (三) 協助院系舉辦研討會每次得 2 點。(院系證明文件)
- (四) 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或實習，每次得 2 點。(系證明文件)
- (五) 參與校、院、系招生宣導校外每次得 2 點，校內每次得 1 點(招生組及院系證明文件)；參與招生考試相關作業每次得 0.5 點。(招生組證明文件)
- (六) Editorial Board 每次得 5 點、國際學術會議議程委員每次得 2 點、國際學術會議或期刊審稿委員每次得 1 點。
- (七) 邀請並接待校外知名學者專家來校參訪或學術演講，每次得 1-3 點。(院系證明文件)
- (八) 配合校方各項評鑑成績卓越者每次得 2 點。
- (九) 獲院優良導師獎(未獲校提名)每次 5 點，系優良導師獎(未獲院提名)每次 3 點。
- (十) 其他與輔導與服務相關優良表現經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，核給 1 至 5 點。

五、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，依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及本要點，另訂如附表。

六、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，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受評教師相關資料之審核，並檢齊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評鑑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